

○○年度災害準備金書審支用明細表

地方政府別：○○直轄市、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或○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○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單位：元

序號	動支日期	支用項目 (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，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)	辦理進度 (如：未發包、已發包、已完工...等)	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 (是：V)	執行數		檢核符合審查原則第3點第X款規定 (註3)	備註
					金額	類型 (實際支付數、發包數、復建工程簽奉核准支用數) (註2)		
		合計			-			
1	X年X月X日	範例：0323震災造成永樂國小宿舍三樓牆壁剝落修復經費	已完工	V	XXX	實際支付數	8	
2	X年X月X日	範例：XX風災造成XX鄉XX線30k+740道路邊坡擋土牆崩塌復建經費	未發包	V	XXX	復建工程簽奉核准支用數	8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:								

- 備註 1. 動支項目請按事由明細逐項填列，以開口契約辦理者，亦請逐項列示契約內各案件資料。
 2. 執行數除復建工程因尚未發包，得填列簽奉核准支用數外，其餘均應填列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。
 3.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3點規定。

填表單位核章：

主計單位核章：